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管委会”）签署《关于投资建设5000KK封装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关于投资建设5000KK封装生产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封装设备出资、临空管委会产业引导基金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共同投资设立南昌临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发展智慧照明、健康照明、特种照明、军民融合产业，以及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临空管委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方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就合作事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临空产业投资公司以产业发展基金形式现金出资，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共9亿元，临空产业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4.4亿元，持股48.8889%，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4.6亿元，持股51.1111%，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补足，资金使用必须全部用于临空项目公司的建设发展，且按经临空区管委会报批的使用计划进行监管使用。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一期注册资本6.12亿元：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出资3亿元，公

司出资 3.12 亿元；二期注册资本增加到 9 亿元；待项目公司在当地实际生产纳税超过 3000 万元后 4 个月内，经临空区管委会审批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和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增资到位，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出资 1.4 亿元，公司出资 1.46 亿元。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投资期限为 5 年，公司拟自第 4 年底起以人民币 4.4 亿元的价格分期回购临空产业投资公司的出资额，最终回购金额以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实际投入资金为限。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公司与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拟投资设立公司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000KK 封装生产项目。

2、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设备方式出资、临空产业投资公司以产业发展基金形式出资。

3、注册资本：9 亿元（一期 6.12 亿元，二期增加到 9 亿元）。

4、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51.1111%，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股 48.8889%。

5、经营范围：主要生产直插式、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发展智慧照明、健康照明、特种照明、军民融合产业，以及 LED 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

电子产品等。

6、企业性质：项目主要为一个合资经营企业（暂定名为南昌临空项目公司，最后以工商注册为准）。企业由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7、建设地点：南昌临空经济区园区。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乙方与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和《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基础上，现就产业基金的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方式

1、为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以下合称甲方）以产业发展基金形式出资，与乙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共 9 亿元，甲方以现金出资 4.4 亿元，占股 48.8889%，乙方以机器设备 4.6 亿元入股（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占股 51.1111%，评估价值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资金使用必须全部用于临空项目公司的建设发展，且按经区管委会报批的使用计划进行监管使用。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分两期出资，一期注册资本 6.12 亿元：甲方出资 3 亿元，乙方以设备 3.12 亿元出资，联合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12 亿。工商注册登记后 2 个月内，甲方完成对项目公司一期 3 亿元的现金实缴出资；二期增加注册资本到 9 亿元：项目公司在临空当地实际生产纳税超过 3000 万元后 4 个月内，经区管委会审批后，甲乙双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增资到位，甲方现金出资 1.4 亿元，乙方以设备出资 1.48 亿元，（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增资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甲方的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期限为 5 年。分批出资的，自出资到位之日起算。目前一期 3 亿元信托计划投资期限为 2 年，区管委会协调银行或其他方式顺延资金使用期限至 5 年，乙方从第 4 年底开始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计划如下：第 4 年 12 月回购 1 亿元出资额，第 5 年 8 月回购 1.4 亿元出资额，第 5 年 12 月回购 2 亿元出资额，承诺到第 5 年底将甲方出资部分的股权全部回购

完毕，最终回购总金额以甲方实际投入资金为限。

## **（二）其他事项**

1、双方同意，对于合作项目过程中新出现的，在乙方与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本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或没有相关原则可以遵循的事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推进或解决。

2、本协议的变更、终止以及因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均应形成书面文本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以设备方式出资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创建更优质的生产经营平台，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公司后续设立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